

聊环审〔2018〕37号

关于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18年12月5日内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耐腐蚀铝锌硅合金项目位于冠县综合工业园苏州路南侧，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现机修车间厂房，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项目利用厂区现有机修车间（将锌渣提纯车间部分改造为机修车间）、仓库及附属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燃气熔铝炉、底置式永磁搅拌器、检测设备、配

电设备、叉车等生产设备共 80 台（套），铝锌硅稀土合金生产线 1 条（采用干法熔炼工艺），设计规模 30000t/a。项目在冠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71525-33-03-025733。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台 25t 熔铝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和熔炼过程产生的混合烟气，由引风机通过风管引入布袋除尘+碱喷淋系统净化处理。两套设备共用一套除尘+碱喷淋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 ，氟化物去除效率 85%，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3 中“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项目熔铝炉投加造渣剂、扒渣过程中炉门逸出的含尘废气，浇铸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二）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冠县嘉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电磁搅拌器、熔炼炉鼓风机和引风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行车、水泵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北厂界）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弃包装袋、氧化渣、碱喷淋系统沉淀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锭及修整碎屑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直接返炉熔炼；废耐火材料由熔炼炉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烟尘颗粒、锌尘等混合物，属于HW48类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转运并执行五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该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为天然气的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等。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冠县环保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应急预案形成联

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 240m³的事故水池，你公司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以铝锌硅合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报告冠县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根据总量确认书，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冠县嘉诚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天然气熔炼炉 SO₂、NO_x 排放指标须控制在 2.295t/a、3.368t/a 以内。

（九）现有工程未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该项目不得调试生产。

（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一）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冠县环保局书面

报告建设情况。项目建成一年内企业须完成验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冠县环保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冠县环保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21日

抄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冠县环保局，聊城市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